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鲜祖强：原告黄优优与被告鲜祖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3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鲜祖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优优借款本金50859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859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优优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